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習空間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0.05.31 經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3.29 經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妥善管理學習空間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並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(一) 依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3277 號函辦理。
 - (二) 依 110.01.06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第 35 屆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(三) 依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0.05.31 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(四)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6572 號函修訂辦理。
- 三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教室冷氣之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，依樓層分段供電。
 - 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：每年四至十一月份為原則。
 - (三) 使用原則：
 1. 溫度條件：室內溫度(各班備有溫濕度計)到達 28 度以上方可開機。冷氣溫度請設定在 26~28 度。
 2. 使用時間：8:00 至~16:00，有第八節課班級延長至 17:00。
 3. 上室外課程(如體育、童軍、表藝、美術、實驗課等)及放學，請總務股長(專人)務必確實將冷氣關閉。
 4. 冷氣關閉及啟動間隔時間不宜過短，如：下課時間不宜關機，避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。
 5. 開啟冷氣時，請關閉教室門、窗。但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必要時可開啟氣窗 5~10 公分，讓室內異味藉由熱空氣上升方式排出。
 6. 冷氣開啟時請搭配循風扇使用，以達到較佳冷房效果。
- 四、管理機制：
 - (一) 各班冷氣儲值卡每次加值 2,000 元，儲值金額用罄後再至總務處加值，以追蹤各班冷氣使用情形。
 - (二) 班上冷氣機遙控器由各班總務股長(專人)妥善保管。
 - (三) 如班上冷氣發生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報修，由總務處管理人員查明原因後，延請廠商修理。
 - (四) 加強節約能源政策宣導，鼓勵班級落實節電作為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